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 同 编 号：SXCG-PZ-2026010.1B1

采购项目名称：绥德县串联式淤地坝防汛预案编制服务（二次）

采　购　人：绥德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供　应　商：榆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供应商（全称）：榆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串联式淤地坝防汛预案编制服务（二次）；

2. 项目地点：绥德县；

3. 项目内容：完成绥德县441座串联式淤地坝防汛预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包含外业现场踏勘核查、流域及坝系风险分析计算、溃坝洪水推演、附图绘制、文本审核校对、淤地坝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上传、成果归档等。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捌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856800.00元)。

合同价以中标价为准，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增减费用，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时，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且预案编制工作全面开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预案编制全部完且通过甲方审核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验收通过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四、期限

服务期：计划总工期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

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绥德县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绥德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盖章）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井滩 6 号

电话：18729886361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签字）

户名：绥德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264367967 40U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绥德县支行

账号：

26025/0/040002062

乙方：榆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林大道榆林水利勘测设计大厦

电话：0912-8110037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签字）

户名：榆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00737995 25XM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城西支行

账号：26005201040000043